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 入學生開課科目表

碩士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視光產業組碩士班

製表日期：113/03/05 16:01:47

第一學年(113)								第二學年(114)								第三學年(115)								第四學年(116)								第五學年(116)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B	英文寫作(一)	2	2					C	大數據分析	3	3																												
B	管理實務應用	2	2					C	市場調查	3	3																												
C	行銷管理	3	3					C	書報討論	3	3																												
C	作業研究	3	3					C	視光門市服務暨國際禮儀管理	3	3																												
C	服務管理	2	2					C	視光前景與病歷管理	3	3																												
C	財務管理	3	3					C	視覺科技特論	3	3																												
C	產業政策	3	3					C	視覺健康食品特論	3	3																												
C	眼鏡設計特論	3	3					C	領導理論與實務	3	3																												
C	統計分析應用	3	3					B	碩士論文			6	6																										
C	策略管理	3	3					C	全球產業競爭分析			3	3																										
C	視光產業特論	3	3					C	財務資訊管理			3	3																										
C	視光顧客關係管理	3	3					C	溝通與談判			2	2																										
C	視能復健與管理	3	3					C	管理專題			3	3																										
C	管理個案研討	3	3					C	數位行銷管理			3	3																										
C	管理實務講座(一)	1	1																																		
B	研究方法			3	3																																
B	英文寫作(二)			2	2																																
C	人力資源管理			3	3																																
C	多變量分析			3	3																																
C	消費者行為			3	3																																
C	視光學與管理			3	3																																
C	管理實務講座(二)			1	1																																
C	質性研究			3	3																																
C	臨床視光學特論			3	3																																
C	雙眼視覺特論			3	3																																
	合 計	40	40	27	27	0	0		合 計	24	24	20	20	0	0		合 計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修業規定

【畢業應至少應修34學分】

(一)B專業必修共15學分。

(二)C專業選修共19學分。凡修習同學制同系之專業選修課程，得列入專業選修應修學分數中。

(三)碩士生經申請並獲系主任核可，方得跨所選課認列為選修學分，至多承認2門課程。

(四)碩士班學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管理學(四擇二) 先修課程抵免辦法:該課程需為大學部以上學分且成績為70分以上者。<經113.02.15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